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各类捐赠资金，规避资金投资风险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慈善法》及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

- 合法性原则。** 捐赠资金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开展资金运作。
- 安全性原则。** 捐赠资金投资必须考虑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风险等因素，确保投资无风险。
- 有效性原则。** 捐赠资金投资必须坚持以获取收益为目标，实现资金保值增值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三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资金来源

- 基金会留本基金；
- 非限定性捐赠资金；
- 限定性捐赠资金；

第四条 其他沉淀的捐赠资金。

第三章 投资范围

第五条 通过发起设立、并购、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。

第六条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机构进行投资。

第七条 直接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。

第四章 投资机构与程序及其职责

第八条 项目申报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项目立项申请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将立项申请提交基金会理事会立项，并办理下一步审批手续。

第十条 项目审批

1. 通过发起设立、并购、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

(1) 单笔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，基金会秘书处定期向基金会理事会汇报；

(2) 单笔 1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审议并定期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接受基金工作领导小组；

(3) 单笔 100 万元以上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审议并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报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。

2.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机构进行投资

(1) 单笔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审议并定期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接受基金工作领导小组；

(2) 单笔 100 万元以上由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审议并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报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。

3. 直接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，由基金会秘书处按季度制订购买计划，报基金会理事会集体决策；基金会理事会定期向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接受基金工作领导小组；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按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报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一条 所有投资类项目审批通过后，由基金会理事长组织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实施，并按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实施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配合，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。

第六章 项目监督

第十二条 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基金投资类项目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涉及基金会重大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，由监查审计处或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监督审计。

第七章 投资收益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《章程》所

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0月